

梅州市体育局文件

梅市体经〔2021〕11号

关于启动梅州市 2021 年第二期游泳救生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

原定于今年 5 月底举办的 2021 年第二期游泳救生员培训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延期举办。现我省内无中高风险地区，疫情形势良好。为了进一步扩充游泳救生员队伍，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游泳健身安全保障需求，促进游泳项目经营活动的安全健康发展，且受高等院校封闭管理要求限制，嘉应学院体育行业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基地将择地重新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及要求

- （一）具有一定的游泳技术。
- （二）年龄在 18 至 55 周岁身体健康者。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名额有限，报满即止，先到先得）。

三、报到时间、地点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00 开始报到，地点：梅州市嘉应游泳馆（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北足球文化公园嘉应游泳馆）。

四、培训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9 月 1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

五、考核时间

初定 2021 年 9 月 26 日，鉴定时间以省体育职业鉴定站通知为准，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收费标准

参加培训人员每人需交培训费 900 元/人（含鉴定费、场租费、培训费、教材资料费等）。

七、报到时提交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二）本人近期蓝底大一寸（即 2 寸）证件照片 3 张；
（三）同一版本电子照片 1 张，相片命名为“名字+身份证号码”（如：张三 44142*****）后，发送至专用邮箱：
mzzcwt@163.com。

八、培训期间注意事项

（一）培训期间学员交通、食宿自理（外地需要食宿的学员

可与嘉应游泳馆联系，电话：19128436220）。除培训时间外，学员安全问题自己负责。

（二）按照规定，必须完成培训班课时，才符合申报参加职业鉴定资格。

（三）培训人员需自带游泳所需一切物品。

九、培训与鉴定内容

理论+游泳救生员技能。理论部分包括体育公共理论(占 30%)、游泳救生员专项理论(占 70%)。体育理论与专业技能两项合格者方能通过鉴定，并获得由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证书。

十、报名联系方式

（一）梅州市体育局联系人：邹文君，2280861、15812943239。

（二）如需报名，请直接与嘉应游泳馆联系。联系人：叶碧芬 13690852738、潘静文 13823855000。

十一、防疫要求

根据《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审慎、安全、有序组织此次培训活动，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参培学员如前 14 天内有与发热病人紧密接触或有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国外、港澳台旅行，不得参加培训。参培学员须自觉配合承办单位的检查“粤康码”、行程卡、测温、戴口罩等。承办单位须做好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完善各项防疫工作，确保活动安全

顺利。举办场馆须参照《梅州市室内运动健身场所（室内游泳馆）防疫工作指引（第三版）》，做到“人、物、环境同防”，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梅州市体育局

2021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游泳协会。

梅州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印发
